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05破12号

申请人：梅某。

被申请人：南京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法定代表人：林某。

执行过程中，经梅某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3月18日决定将南京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4月10日本院对南京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京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设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某，股东为林某（持股比例51%，认缴出资额10.2万元）、郭某（持股比例49%，认缴出资额9.8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赛事

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办公用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企业经营状态登记显示为“在营”。

经审查，截至2025年3月18日，某公司在本院执行立案共15件，其中12件在执案件，2件执行完毕案件，1件终结执行案件，未获清偿案件金额约45万元。某公司名下在南京市无不动产登记信息，且无银行账户存款，且未向本院申报财产。

本院认为，依照法律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某公司在本院执行立案共15件，涉案未获清偿金额约为45万元。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梅某对南京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刘俊  |
| 审 | 判 | 员 | 王娟  |
| 审 | 判 | 员 | 张佳利 |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   |   |   |    |
|---|---|---|----|
| 书 | 记 | 员 | 王焱 |
|---|---|---|----|